

《稅務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奧地利共和國)
(第二議定書) 令》

2013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1912

第 1 條

2013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稅務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奧地利共和國) (第二議定書)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1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 條，現宣布——

- (a) 已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1)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 (1)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修改協定的議定書的第二議定書的第一至三條的安排。
- (2) 第 (1) 款提述的議定書條文的英文文本載錄於附表；其中文譯本亦於附表列明。
- (3) 在本條中——

《**2010 年命令**》(2010 Order) 指《稅務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奧地利共和國) 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O)；

協定 (Agreement) 指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香港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的協定 (在《2010 年命令》中，該協定的中文譯名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而該協定的第一至二十八條的英文文本載錄於《2010 年命令》的附表第 1 部，其中文譯本亦於該部列明；

協定的議定書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指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香港簽訂的、協定的議定書，而該議定書的第 I 至 IV 段的英文文本載錄於《2010 年命令》的附表第 2 部，其中文譯本亦於該部列明；

第二議定書 (Second Protocol) 指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Second Protocol Modifying the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的議定書 (在本命令中，該議定書的中文譯名為 “《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的第二議定書》”)。

附表

[第 3 條]

《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的第二議定書》第一至三條

Article 1

Subparagraph 1(e) of paragraph III of the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e) to the extent known,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ny person believed to be in possession of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Article 2

Eac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notify the other in writing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cedures required by its law for the bringing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This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the later of these notifications.

Article 3

This Protocol, which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as long as the Agreement remains in force and shall apply as long as the Agreement itself is applicabl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
(第二議定書)令》

2013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1918

附表

(中文譯本)

第一條

刪去本協定的議定書第 III 段第 1(e) 節，而代以：

“(e) 在所知的範圍內，相信管有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第二條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議定書生效的程序。本議定書自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

第三條

本議定書構成本協定整體的一部分，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本議定書在本協定有效期間有效，並在本協定適用期間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4 月 23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簽訂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協定的議定書)。協定及協定的議定書中的安排藉《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BO)而有效。

2. 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 該兩地政府簽訂協定的另一份議定書(第二議定書), 以修改協定的議定書。本命令指明第二議定書第一至三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第二議定書是以英文簽訂的。列於附表的中文文本為譯本。
3. 該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 第 2 段提述的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及
 - (b) 就第 2 段提述的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奧地利共和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 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國稅項有效。